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Minsheng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有關**

**(1) 執行董事及常務副首席執行官辭任**

**及**

**(2) 更換授權代表之**

**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作出。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i)封曉瑛女士(「封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常務副首席執行官、策略委員會(「策略委員會」)成員及投資業務負責人；及(ii)王東芝先生(「王先生」)將取代封女士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起生效。

#### **執行董事及常務副首席執行官辭任**

董事會宣佈，由於其他公務安排，封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常務副首席執行官、策略委員會成員及投資業務負責人，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起生效。

封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常務副首席執行官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封女士的過往工作取得了卓著成績。董事會謹此認可並衷心感謝封女士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 授權代表變動

封女士將終止擔任本公司按上市規則而設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起生效。就此，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國鋼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1)執行董事：陳國鋼先生、王東芝先生及倪新光先生；(2)非執行董事：馬劍亭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宏先生、呂巍先生、凌玉章先生及管濤博士。